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 第 13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 (星期二)中午 12 點 45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葉茱俐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蔡旺晉助理教授、高宜滂助理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古京讓助理級專業技術人員、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請 假：羅逸玲助理教授(招生請假)

記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支援各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案	高中課程部分，目前我們需支援宜蘭高中與及人高中兩校課程，這兩校課程，請鄭祺誠老師負責。
二、有關高教深耕案	學習活動周部分，所提的計畫配合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進行規劃。另外，各系可進行規劃：「計畫二、適性發展·IDP 藍圖」中的行動方案 2：跨域共授會講課程、行動方案 3：場域教學體驗實作或「計畫五、深耕蘭陽·地方創生」部分，產媒系可以在行動方案 4：宜蘭興自造產業育成部分。 國際競賽部分，產媒系可以參考深耕計畫書的第 74 頁的行動方案 3：競賽會友博覽精進中的具體行動一、產媒設計。

貳、主席報告：

1. 請有申請 TA 課程的教師，要記得提醒同學，校方所安排的訓練課程(每位 TA 均得參加 3 次培訓課程)，還有請同學留意每月需繳交工作日誌時程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07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請見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107 學年度修業規定與 106 學年度相同，無修正，但依學校規定，需進系務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高教深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務處來信建議，各系統一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方式提出計畫，以系「發展特色或主軸」做為計畫名稱，各項子計畫則扣緊主軸提規劃。若有一個以上的主軸，得規劃成兩個計畫。審查時以主軸目標為基準，審查子計畫。因此本系需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出「發展特色或主軸」，俾利計畫撰寫。

2. 深耕計畫書中 P74 中，【計畫四：海外學習·放眼天下】中的「子計畫二：國際體驗超越自我」當中的『行動方案 3：競賽會友博覽精進』的具體行動有提到產媒設計，當中包含兩項：(1)國內創意展演基礎；(2)國際設計競賽與展演。

3. 深耕計畫書中 P88 中，【計畫五：深耕蘭陽·地方創生】中的「子計畫四：文化經濟地方創生」當中的『行動方案 4：宜蘭興自造產業育成』的具體行動有提到創科院共同成立「佛光大學設計服務中心」，並進駐中興文創園區，協助新興產業育成與傳統工藝產業轉型。

4. 學習活動周部分，請老師們進行規劃，但實際執行，待教卓辦計畫通知後正式辦理。經費部分老師們可編列：1. 業師鐘點費(1600/h，補充保費另列)、2. TA 工讀費(140/h，勞健保另列，教師自行辦理)、3. 材料費、4. 業師住宿費(1400/晚，教師自行辦理)、5. 雜支(不超過總預算 5%)

決議：1. 本系的「發展特色或主軸」定調為：創新人才與實務接軌，請各老師提計畫時，扣緊本主軸撰寫計畫。

2. 學習活動周部分，除主任外，每一位老師負責 1 門課程，每一門課進行 3 天，依課程屬性扣緊通識微學分。

3. 請老師們於 3/16 上午 8 點前依據計畫書、經費表格式，編寫計畫、編列經費，繳給系辦彙整。

提案三：有關 107 學年度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配合大學招生專業畫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7 學年度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一案，本系為試辦學系之一，書面審查與面試的指標量尺的議定，請討論。

決議：因 107 學年度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一案，本系為試辦學系之一，書面審查與面試的指標量尺，委由廖志傑老師跟主任這邊依據校系分則以及相關的參考資料設計提供給招生處，待正式要進行評分時，請老師們依據評量尺規進行評分。

肆、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2 點 10 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年03月13日106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106學年度第X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年 月 日 106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107-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申請書

【請各系以系特色發展主軸作為單一整合型計畫提案】

執行單位			
主軸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子計畫	子計畫1名稱：	對應之深耕計畫行動方案：	子計畫主持人：
	子計畫2名稱：	對應之深耕計畫行動方案：	子計畫主持人：
	子計畫3名稱：	對應之深耕計畫行動方案：	子計畫主持人：
	(若尚有子計畫，請自行增列)		
計畫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若每年規劃作法與預期成效不同，敬請分年敘明)			
計畫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之敘述請盡量具體，或詳述待解決之問題。 主軸計畫目標： 各子計畫目標：(若每年規劃目標不同，請分年列述) 子計畫 1： 子計畫 2：		
具體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子計畫作法之描述，請扣緊目標，並具體描述規劃作法。【若計畫執行期程跟主軸計畫不一致，請在此說明】 子計畫 1： 子計畫 2：		
預期成效 (質性指標與 量化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請於規劃計畫時，以學生實際獲益程度為主要考量。 主軸計畫預期成效： 各子計畫預期成效： 子計畫 1： 子計畫 2：		